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說明會 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（以下簡稱實驗教育）工作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熟悉作業流程、表件與計畫應有之內涵及權責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
- 四、參加人員：本市擬申請(含初次及賡續申請)辦理個人、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及申請人。
- 五、辦理日期與時間：109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。
另擇時間辦理 2 場次學校端研習。
- 六、辦理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築夢樓 4 樓視聽教室(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168 號)。
註：學校校內停車場停車位有限，參加人員車輛可停放於校園周圍之停車格。
建議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往會場。
- 七、主講人、活動流程：詳如流程表（附件一）
- 八、報名方式：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 <https://tycnee.psees.tyc.edu.tw/>
請於 109 年 2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24 時前完成報名(逾時，報名網站將關閉停止報名)。
- 九、活動聯絡人：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輔導室，聯絡電話：(03) 4029323，輔導主任分機 610；輔導組長分機 611；協辦教師分機 614。
- 十、經費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之工作實施計畫年度經費支應。
- 十一、獎勵：計畫圓滿完成後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給予工作相關人員獎勵。嘉獎 1 次 2 人，獎狀 1 張 2 人。
- 十二、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說明 會流程表

109 年 3 月 7 日(星期六)		
時間	活動內容	負責人/主講人
08:00-08:30	報到	平興國小團隊
8:30-8:40	教育局代表致詞	教育局代表
8:40-9:40	線上系統申辦操作相關說明	系統負責人 李珮甄 小姐
9:40-10:40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撰寫說明	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 張田聰 退休校長
10:40-10:50	中場休息	平興國小團隊
10:50-11:50	高中職合作計畫書撰寫說明	臺灣實驗教育聯盟 魏坤賓 法政部執行長
11:50-12:20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行政業務宣導	教育局業務單位承辦人
	綜合座談	教育局代表
12:30	賦歸	

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 <https://tycnee.psees.tyc.edu.tw/>

